

安徽申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申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许兴凤、周致远律师列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履行见证义务。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审查。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安徽省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南路 678 号),由公司董事长汪贤文

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5,582,98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8.9859%。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82,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82,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82,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82,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82,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82,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44,1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宜，股东汪贤文、陶绍南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82,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82,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申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负责人：许兴凤



经办律师：许兴凤



经办律师：周致远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一十七日